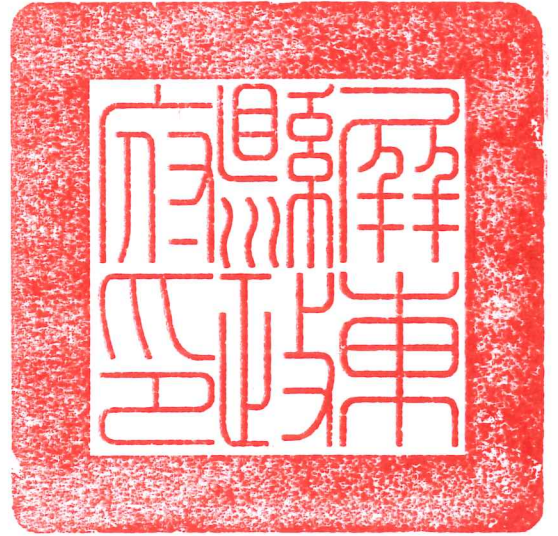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助字第1080727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委託安置身分不明遊民（暫名：黃東港、性別：女）於民國108年2月17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遺體，目前由屏東縣阿猴城慈善會協助暫存清境園，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託屏東縣阿猴城慈善會辦理葬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縣長 潘孟安